

義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8年7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08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4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5條)，109年4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6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5、7條)，109年6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109年9月28日校長核定公告
111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6、9條)，111年6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博士班研究生，專心課業學習與從事研究工作，以提升本校專業領域及國際學術競爭力，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擇優獎勵本校招收之一〇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含外國學生(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不含在職進修學生，補助之年期、名額、對象及金額原則依科技部規定。

前項獎勵對象及名額依科技部當年度核定本校獎勵名額為準，並依本校前四年度獲科技部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作為各領域名額分配計算準則，惟為考量各領域平衡，人文社會領域研究計畫之經費加權150%。未獲獎學金者，依評選成績得依序列為備取。

如科技部停辦前條獎學金試辦方案，本校依科技部相關規定得停發本獎學金。原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得依「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義守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等其他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辦法獎學金：

- 一、當學期未完成註冊、休學、退學、保留入學資格或已經畢業。
- 二、已領取其他政府機構同性質之獎學金。

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之博士班新生經各該博士班主管推薦，均得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公告時限內將申請表並檢附資料，送交研

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轉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申請本辦法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博士論文研究規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文獻回顧與探討、研究方法及步驟、預期結果及參考文獻。
- 四、學術發表著作(包含研討會論文及期刊論文等有助於了解申請人學術發表能力之相關著作)應另冊裝訂，並以五百字左右之篇幅說明研究產出之貢獻及重要性。
- 五、報考博士班之審查資料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應依新興科技領域、學生表現、著作及研究能量等方向進行審查。依申請人表現，審查結果得為缺額。

第四條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組成依「義守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第八條規定。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必要時得邀請設有博士班之系所主管列席。

如有第二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情形，得由學發組徵得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同意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由同年級博士生備取人選擇優遞補申領獎學金。

第五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續領獎學金須符合以下要求：

- 一、每學年應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義守大學全銜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 二、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 三、於第五學期及第七學期結束前，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以義守大學全銜)各發表(含接受)一篇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但已於第五學期結束前，以學生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以義守大學全銜)發表

三篇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表現「計分項目表」中一至七項標準之論文者，不在此限。

未能達成前開要求者，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得討論是否自次一學期起即停止發放獎學金直至符合標準，停止發放期間之獎學金不予補發，或討論是否由同年級博士生備取人選擇優遞補申領獎學金。

第六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其研究領域應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點及策略規劃、新興科技產業或本校重點發展方向等先進研究領域。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應配合本校規劃或媒合參與研究計畫或課程，於受獎期間第一及第二學年度每學期以擔任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3學分為原則；第三及第四學年度每學期以擔任研究助理(RA)或教學助理(TA)協助學士班授課4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於畢業三年內，學發組應追蹤其學術成果，包含學術著作產出統計、就業情況、專利及產學合作等學術活動。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表中切結非在職，於補助期間取得正職者，自下一月份起終止補助，如有溢領應全數繳回。

第九條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不得重覆領取其他政府機構同性質之獎學金，亦不得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與補助。但為鼓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得申請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獎補助實施辦法」之補助。

受領本辦法獎學金之博士生如擔任計畫研究人員或擔任授課教師，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